

# 原來包青天是不良示範？淺談刑事訴訟法中的不正訊問

文: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2-23

本文

## 一、前言

曾經家喻戶曉的包青天連續劇，是許多人的共同回憶（可能不慎透露出作者年齡……），而包青天伸張正義的形象也深植人心。但是，劇中難免會出現用棍子夾手指、打屁股等橋段，藉由肉體上的痛苦讓犯人招供。這樣的逼供方法，其實並不符合現今刑事訴訟法的核心價值，反而可能會構成「不正訊問」，甚至可能會造成冤案，也讓真正的罪犯逍遙法外，反而讓正義無法伸張。本文將簡介刑事訴訟法關於不正訊問的規定。

## 二、不正訊問的定義（見圖1）

檢察官、警察可以用不正當的問話方式取得證據嗎？



檢察官、警察如果使用不正當的問話方式，讓被告的心理狀態受到影響，稱為「不正訊問」。

### 不正訊問的手段有：

- ① **強暴** 物理上的暴力
- ② **脅迫** 嚴重的言語威脅
- ③ **利誘** 用非法的利益引誘被告說實話
- ④ **詐欺** 用不實資訊（例如：你的同夥都招了）騙被告說實話
- ⑤ **疲勞訊問** 長期讓被告無法休息、體力不支而說實話

## (6) 其他足以影響被告身心狀態的方法

# 這些全部不行！

因為 .....

- ① 必須確保被告的權益
- ② 避免被告被迫承認自己沒做的事，反而無法得知真相

如果不正訊問被告，不論被告講出的是真是假，  
也不管這些內容是否為破案關鍵，將導致被告說出的話  
「完全」不能當作證據在法庭上使用！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檢察官、警察可以用不正當的問話方式取得證據嗎？

資料來源：王琮儀 / 繪圖：Yen

不正訊問，在刑事訴訟法當中，是指的是檢察官對被告進行訊問的時候，使用不正當的問話方式，讓被告的心理狀態受到影響<sup>[1]</sup>。而司法警察、司法警察官在詢問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時，也準用不正訊問的規定<sup>[2]</sup>。

不正訊問在法律上是被禁止的，如果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作了不正訊問，那麼即使得到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自白，這個自白也會沒有證據能力<sup>[3]</sup>。

禁止不正訊問的規定，是為了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任意性<sup>[4]</sup>，這一方面是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權利，同時也可以避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屈打成招，反而會被迫承認自己沒有作的事情，讓真相無法被釐清。

### 三、不正訊問的方法<sup>[5]</sup>

#### (一) 強暴

典型的刑求，是指使用物理上的強制力，例如毆打、灌水等方式壓迫被告的身心，讓被告作出自白<sup>[6]</sup>。

#### (二) 脅迫

用具有威脅性的方式對被告發問，或對被告表示，若不從實招來，就會有不利的後果，例如威脅被告若不吐實，會

繼續被羈押，使被告失去自由意志<sup>[7]</sup>。

### (三) 利誘

檢察官承諾給被告非法、或者不是檢察官職權範圍內的利益，而讓被告受到影響而自白。

例如檢察官A對被告B表示，若B快點承認一切，就可以判刑判輕一點，還可以提早假釋。但實際上，這並不是A的職權可以掌握的事情，判刑是法官的職權，而假釋是監獄的職權<sup>[8]</sup>。

### (四) 詐欺

檢察官傳達與事實不相符的訊息，讓被告信以為真，而受到影響並作出自白。

例如檢察官C向被告D表示，D的同夥都已經承認了，而且還提供D犯罪時的照片給檢察官。D信以為真，覺得大勢已去而坦承犯罪。但實際上D的同夥沒有認罪、也沒有拍下D犯罪的照片。

或例如實務案例中，檢察官E告訴被告F，若從實招來，就對F作緩起訴處分，F信以為真而作出自白後，檢察官E卻欺騙被告的感情又起訴F，這時先前取得F的自白，就可能被判定為詐欺訊問所得到的自白<sup>[9]</sup>。

### (五) 疲勞訊問

如果被告處於長時間沒有睡覺、一直被問問題卻沒有時間休息、藥癮發作、或因為傷病而體力不支等狀況，卻仍然訊問被告，讓被告無法思慮清晰且自由的說話，就是所謂的疲勞訊問。

至於要多久才算疲勞訊問，沒有固定的標準，必須看個案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不是有精神不繼的狀況。例如實務案例中，被告G因為毒癮發作，而且偵訊過程長達22小時沒有休息，就被法院判定是疲勞訊問<sup>[10]</sup>。

### (六) 其他不正之方法

不能被歸類到以上所舉的各種方法，但是讓被告失去自由意志而作出自白的訊問方法，就屬於「其他不正之方法」。

## 四、不正訊問的法律效果

如果被告受到不正訊問，在刑事訴訟程序裡面，將會面臨到嚴重的後果。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<sup>[11]</sup>，受到不正訊問的自白，是不能夠在程序當中被使用的，用專業術語來說，是缺乏證據能力。而且，不論自白的內容是真或假、也不管自白的內容對於案件有多重要，都一律沒有證據能力。

## 五、結語

古代的案件審理中，審問者有極大的權力，可以用相當多會造成痛苦的手段來讓人招供，但也會有許多冤獄出現。

現今的刑事訴訟法，是希望能在發現真實跟保障人權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。禁止不正訊問，不但是為了避免冤獄的產生，更是實現保障人權目標的重要規定。

### 註腳

- [1] [刑事訴訟法第98條](#)：「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。」
- [2] [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](#)：「本章之規定，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準用之。」
- [3] [刑事訴訟法第156條](#)第1項：「被告之自白，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得為證據。」
- [4] 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刑事判決](#)。雖然這個判決涉及到對證人任意性的保護，不過也提到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任意性的保護。
- [5] 以下為了讓篇幅簡短，用「被告」指稱被國家訊問的人。但要注意，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，同樣也受到法律的禁止，不能作不正訊問。
- [6] 早期的司法實務有採用刑求逼供的陋習，其中著名的案例為邱和順案，其中刑求的情形，可參考謝孟穎（2018），〈[遭警察辣椒水灌鼻逼認罪 死囚30年哭喊：我沒殺人，法官為何沒勇氣判我無罪？](#)〉，風傳媒，最後瀏覽日：2020年4月10日。
- [7] 實務案例，可以參考[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186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8] 實務上認定檢察官採用利誘方式不正訊問的案例，可以參考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9] 實務案例，可以參考[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665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10] 實務案例，可以參考[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089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11] 同註3。

### 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19），〈[什麼是偵訊？跟刑事訴訟法的訊問或是詢問，有什麼不一樣？](#)〉

### 標籤

👉 不正訊問，自白，自白任意性，證據能力，供述證據